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40-11R3

修正案号: 39-6601

一. 标题: 时间限制/维修检查-ALS 第 3 部分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541, A340-542, A340-642和A340-643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10-0047:
- 2、EASA 批准的空客 A340 ALS 第 3 部分(Part 3)修订 01版(2009年 12月 15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340-11R2, 39-6311

适航限制目前在Airbus A340的适航限制章节(ALS)中发布,适用于审定维护要求(CMR)的适航限制在Airbus ALS Part 3中给出,该内容经过EASA批准。

本次指令修订保留了被替代的上一版指令CAD2006-A340-11R2 (39-6311)的要求,并要求执行Airbus ALS Part 3修订01版中规定的更严格的维护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下列要求:

4.1 在A340 ALS Part3修订01版的修订页记录(ROR)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每个营运人必须:

遵照执行A340 ALS Part3修订01版中包括的所有维护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

- 4.2 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表明符合上述4.1的要求:
- 4.2.1除非事先已经完成,修订营运人或所有人为保证每架运行的飞机持续适航的经批准的维护大纲(Maintenance Programme):

将与该型号飞机相关的空客A340 ALS Part 3修订01版中规定的所有维护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纳入到维护大纲中;

并且

- 4.2.2 执行4.2.1中所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
- 4.3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4月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4月2日
-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